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召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1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 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 宣读会议决议；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18年4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7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快发展，勇于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一、2017 年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生产各种玻璃 10,292 万重箱，同比减少 958 万重箱，主要是漳州一线、长兴一线、醴陵五线冷修改造影响；销售各种玻璃 10,329 万重箱，同比减少 1,110 万重箱；产销率 100.36%；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72.95 元，单位销售成本（不含税）51.68 元；产品毛利率 32.06 %。期末库存 192 万重量箱。实现营业收入 758,500 万元，同比增加 61,696 万元，增幅 8.8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265 万元，同比增加 30,759 万元，增幅 36.83%。

2017 年，是旗滨集团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公司紧紧围绕“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宗旨，以管理水平提升和产品质量提升为目标，抓住玻璃市场需求好于预期、环保趋严助力去产能、行业稳中向好的机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与广大员工一起，解放思想，锐意变革，以积极的心态，主动接受和参与变革，勇于面对困难和严峻挑战，保持迎难而上的锐气、破解难题的勇气，求真求实求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区位优势、成本领先优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向管理要效益，各方面工作扎实推进，效果显著。

2017 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经营工作：

1、推进精细化管理，夯实管理基础。立足管理升级，按照高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控制标准及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并再造流程，明确职责，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强化内部管理基础。

2、创新机制，提高管理效率。顺理管理体制，强化扁平化管理，完善决策权限分层管理，落实二级公司主体责任；精简管理机构，打造专业化、职能化管理团队；深化用工制度改革，实施“能者上、庸者下”和内部竞聘的用人机制，倡导和建立工

程师文化，打通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建立和完善绩效挂钩薪酬考核体系，实施股权激励，严格考核，落实责权利；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建立提案改善机制，开展 TWI 班组建设管理培训、6S 管理培训及体系培训工作。

3、转变管理理念，提升管理水平。实施年度预算+季度滚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及成本管控能力；建立物控体系，加强物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加强资金集中调控管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完善招标评标方式，加强供应商目录管理，减少独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工艺操作水平，促进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内控内审，开展管理者内控审计培训，改善企业内控审计环境，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堵塞管理漏洞；加强财务分析和财务管理对营运工作的督导作用，对提高成本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控制体系，有计划收严产品质量标准，实现高质优产；统一工艺、技术、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档次，以“精、严、准、稳、细”高标准要求，专注生产、追求高品质；严格原燃料标准，加强质量与验收管理；实行碎玻璃自循环使用；加强现场巡查、巡检，通过监测、监管、监控等手段，实现生产安全稳定。

5、创新营销管理。实行统一营销管理模式，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实施销售引导生产的以销定产模式，提高产品差异化率，拓展产品细分市场，有效控制产品库存；严格授信管理和客户分级管理，建立市场研究与分析机制，维护定价体系；加大集团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6、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7、加快项目建设，促进转型升级。马来西亚旗滨二条优质浮法线建成并投入商业化运营；浙江节能、广东节能、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漳州旗滨、长兴旗滨、醴陵旗滨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如期进行；郴州旗滨光伏光电基板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

报告期，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能耗有效改善，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提质提效成效显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63 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序号	董事会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 3 届董事会第 12 会议	2017-1-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 3 届董事会第 13 会议	2017-2-27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4	第 3 届董事会第 14 会议	2017-3-9	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 3 届董事会第 15 会议	2017-3-29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3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6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7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8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9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3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3			关于旗滨集团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的议案
3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第 3 届董事会第 16 会议	2017-4-28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39	第 3 届董事会第 17 会议	2017-5-4	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	第 3 届董事会第 18 会议	2017-5-17	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	第 3 届董事会第 19 会议	2017-6-26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4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9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	第 3 届董事会第 20 会议	2017-7-2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55	第 3 届董事会第 21 会议	2017-8-2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的议案
58	第 3 届董事会第 22 会议	2017-10-10	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9	第 3 届董事会第 23 会议	2017-11-13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0	第 3 届董事会第 24 会议	2017-11-30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61	第 3 届董事会第 25 会议	2017-12-28	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2 议案（含子议案共 36 个）。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27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01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 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 0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 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 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 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 11	预留权益的处理
			1.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13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 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5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4-20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7-4-20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7-4-20	3	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9		2017-4-20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2017-4-20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1		2017-4-20	6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2017-4-20	7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2017-4-20	8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2017-4-20	9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2017-4-20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2017-4-20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		2017-4-20	12	关于《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2017-4-20	12. 01	张柏忠
		2017-4-20	12. 02	张国明
1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	1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1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2017-7-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2017-7-1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2017-7-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2017 年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事项 50 项，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16 个；提名委

10*为便于材料使用，议程议案等落款日期均使用会议召开当日日期

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议案 4 个；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9 个，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基础依据和保障。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变动情况。因个人原因，谢元展、季学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张柏忠、张国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董事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葛文耀	14	14	3	0	0	
俞其兵	14	14	3	0	0	
张柏忠	10	10	3	0	0	
张国明	10	10	3	0	0	
姚培武	14	14	3	0	0	
候英兰	14	14	3	0	0	
陈隆峯	14	14	3	0	0	
林楚荣	14	14	3	0	0	
郑立新	14	14	3	0	0	
谢元展	4	1	0	3	0	报告期已离任
季学林	4	1	3	0	0	报告期已离任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地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集团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同时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二、2018年工作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8 年国内经济将延续稳中求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继续改善，基建和地产投资面临回落压力，但需求和消费仍将保持韧性，支撑中国经济的平稳态势。宏观政策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为主要任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国内平板玻璃行业作为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重要行业之一，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和绿色、创新发展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工作的主要基调。2018 年，国家将持续加大对玻璃行业环保督查治理力度，并将加快引导和严格监督平板玻璃企业产能置换的实施，从源头把控好“严禁新增产能”的关口，多管齐下共同推动落后产能的尽快退出。我公司将继续发挥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深化企业变革、创新；加快布局节能玻璃新产业，延伸旗滨发展新方向，加大环保投入和提高治理水平，确保烟气达标排放；不断实施新技术，改善燃烧工艺，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快发展高性能电子玻璃，拓展新的需求和应用领域，加速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高度契合玻璃工业“十三五”规划要求及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发展新思路、新理念。

（二）2018 年发展战略

以人为本，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管理水平，管理再上新台阶，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用 3 至 5 年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玻璃原片制造商和玻璃深加工企业集团。

（三）2018 年的经营计划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6 亿元。

为实现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深入变革，实施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不断创造出解决机制、工艺技术

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深层次问题的管理方法，实现更深层次的挖潜增效。加快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步伐，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助力精细化管理，促进管理上新台阶；充实内审人员队伍，提高内审人员素质，促进管理体系再提升。

2、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落实到源头、工艺、技术及生产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生产过程运行监督管理，强化生产过程考核，生产稳定性再上台阶；在全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重视环保、节能降耗和保持成本相对优势。

3、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大力开发差异化产品销售市场，加大出口力度，循环做好产品市场分析工作，做好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工作；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抓紧光电玻璃、节能玻璃、电子玻璃等新项目建设，形成产品多元结构的发展格局。

4、提高采购策略管理能力，落实采购责任，强化监督职能，降低采购成本；树立全员成本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过程各环节成本管理；

5、依托技术研发中心和建设的国家级试验室平台，探索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7 年，平板玻璃行业在需求超预期、供给理性化、环保缓冲作用明显等有利因素推动下，尽管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仍未彻底扭转，但供需矛盾有较大缓和，景气度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新老成员接替有序，精诚合作，与管理层一道，勤勉尽责，率领公司员工奋力拼搏，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扎实推进改革创新、管理挖潜、内控堵漏，深耕原片提质稳产降耗，加快实施生产线进行技改、拓展玻璃深加工，努力开拓海外市场，各项工作效果显著，经济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帮助下，监事会在 2017 年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为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态度，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4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2017-1-9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3-9	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7-3-29	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4-28	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2017-5-4	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5-17	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2017-6-28	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7-27	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17-8-23	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7-10-10	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11-13	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11-30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12-28	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旗滨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旗滨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酝酿、实施等有关事宜（包括激励方案制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确定、价格调整、部分回购等）、以及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宜（包括部分未解锁股份回购、预留股份的取消、第一期解锁等），均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和执行，符合法定程序，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未发生违规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 314,93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制度已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履行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法执行，均未发生违规事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合同公正、公平，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1）漳州旗滨的内部股权划转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

（2）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投资理财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转让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以集中精力发展主业；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4）公司上述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运营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内容都予以监督，保证董事会及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规范、合规。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控实施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检查

2017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层参考，同时也为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109 份各类临时公告，303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依法认真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认真定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监事参加学习培训 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督水平的提高，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等方面的认识。通过学习和培训，使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8 年度，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加大监督力度，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已对一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陈隆峯、郑立新)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企业管理、会计专业专长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隆峯先生:曾任台湾尚德实业公司经理、漳浦闽荣水产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漳州三丰水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漳州市台商协会副会长、漳浦台商联谊会会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

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 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 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隆峯	14	14	0	0	否	4
林楚荣	14	14	0	0	否	1
郑立新	14	14	0	0	否	1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收购浙江节能玻璃、马来西亚节能玻璃、广东节能玻璃及郴州光伏光电等四个项目少数股东权益，漳州旗滨100%的股权划转新旗滨、新旗滨增资，以及组建企业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短期银行委托理财、转让参股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公司10%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取消合并，以及2017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实施等事项发表意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

（3）提名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上述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4）审计委员会

2017年主要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意见等进行了专项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变动、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7-1-9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意见
2	2017-3-9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7-3-29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的独立意见
7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8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9			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0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事意见
11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4			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5			收购控股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调整部分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17-4-28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独立董事意见
20	2017-5-4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17-5-17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17-6-26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24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17-7-27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30	2017-8-23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31			组建企业集团的独立董事意见
32	2017-11-13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33	2017-11-30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4	2017-12-28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独立董事意见
35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职业管理团队，新调整进入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止。我们就公司新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7-006 号），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7-063 号），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次定期报告和 10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提交了 303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339,75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50,962.50 元。

分配实施过程中，由于股权激励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2016 年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的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391,250,962.50 元)不便于实施。为认真落实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便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拟维持 2016 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继续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即利润分配比例不变，更新股本总额基数，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2016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402,665,691.00 元，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2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节能环保要求，结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在立足于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蹄疾步稳做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加快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步伐，快速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全力以赴抓好节能玻璃、电子玻璃等项目的营、建工作落实，加大技术攻关、研发投入，新产品要突出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参数和能耗水平的优势，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工作执行力、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克服薄弱环节，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挖掘内部潜力，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过程中，要坚持人才优先和队伍建设，把人才真正当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素。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管理，确保公司发展的后备人

才储备，同时打通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平台和晋级通道，坚持“能者上、庸者下”的企业用人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提升，熔炼团队精神，持续提高团队向心力及归属感，加强凝聚力，塑造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

4、进一步加强意识流方面的改进。一是在制度执行上不断强化管理层的责任心和担当力，认真调整工作思路，使之进一步贴近企业发展脉络，适应发展需求；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员工团队管理，在加强员工考核的同时要更多侧重正确教育和引导，从员工的心入手，不断启发、长效管理，促成员工工作主动性增强和工作态度良性转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旗滨集团紧紧围绕着“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企业宗旨开展工作，在理顺管理架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队伍建设、规范生产经营运作、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环保达标排放、降低各项运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和资产风险、新项目建设等方面不断发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地成绩，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楚荣

郑立新

陈隆峯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500 万元，同比增加 61,69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34,926.21 万元，同比增加 43,446.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5,189.47 万元，同比增加 33,251.27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265 万元，同比增加 30,759 万元，增幅 36.83%；期末（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97,926.43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审计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8]019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328748795

报告编号：CAC证审字[2018]0194号

报告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8-03-28

报告日期：2018-03-27

签字注师：陈志 张娜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合并利润表	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5、母公司会计报表	12-17
6、财务报表附注	18-101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18]0194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滨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旗滨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认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

计事项。

（一）管理团队业绩激励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所述，2017 年度，旗滨集团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激励办法》计提管理团队业绩激励 71,803,742.00 元，由于金额较大，我们将管理团队业绩激励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职工薪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了解并获取工薪和人事相关的制度；
- （2）通过执行风险评估程序，评价工薪和人事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3）了解总体薪酬水平和人员变动情况；
- （4）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对工资薪金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
- （5）获取并查看管理团队业绩激励办法和董事会审批情况，检查公司业绩激励的提取和分配是否与经审批的管理团队业绩激励办法一致；
- （6）根据管理团队业绩激励办法的规定，测算本年应计提的业绩激励；
- （7）检查已发放管理团队业绩激励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集团已停产 3 条生产线转入冷修和技术改造，管理层认为部分砖材和设备不可用或不适用新的生产技术要求，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63,777,384.5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和附注五（十一）所示，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清单，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相关考虑；

（3）现场查看减值资产的使用存放状态，询问利旧的可能性；

（4）检查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计算情况，与管理层沟通，了解 and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5）取得公司技术部门对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的估计；

（6）检查资产减值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7）复核减值时点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和减值金额，检查公司资产减值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评价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四、其他信息

旗滨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旗滨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旗滨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旗滨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旗滨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旗滨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
440300191038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娜
120100114814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会计报表已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殊普通合伙）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81,195,865.45	824,062,00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4,904,844.48	342,043,983.25
应收账款	三	46,786,379.05	9,782,003.24
预付款项	四	17,869,149.28	48,771,55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5,270.68	8,524.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5,041,564.21	31,380,89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六	593,845,021.13	586,529,232.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09,271,351.49	568,292,113.64
流动资产合计		2,099,089,445.77	2,410,870,31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9,541,485.27	40,725,348.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	7,870,288,639.36	8,109,819,307.93
在建工程	十一	1,080,268,685.80	436,872,121.42
工程物资	十二	48,161,324.42	111,111.08
固定资产清理		150,992.08	84,24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845,748,036.67	813,746,566.81
开发支出		-	4,825,978.7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90,564,412.25	86,211,82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32,909,837.77	73,874,9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489,412,067.77	368,479,71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7,045,481.39	9,954,751,223.99
资产总计		12,716,134,927.16	12,365,621,54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280,318,393.97	2,310,616,48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65,000,000.00	110,551,671.61
应付账款	十九	708,990,659.49	674,014,421.42
预收款项	二十	114,394,275.49	129,301,98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86,916,297.84	32,958,946.38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85,630,733.30	141,999,921.45
应付利息	二十三	7,001,156.17	6,537,270.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503,202,875.89	387,075,217.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0,000,000.00	55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1,454,392.15	4,343,555,92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1,915,571,037.07	1,023,2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1,000,000,000.00	214,781,11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728,345,778.24	753,401,2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208,072.01	6,289,45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7,124,887.32	1,997,671,860.43
负债合计		5,638,579,279.47	6,341,227,786.54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九	2,692,509,940.00	2,608,339,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787,399,461.80	1,465,619,161.46
减: 库存股	三十一	281,926,561.50	169,84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23,342,150.84	4,506,02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271,425,595.33	162,744,03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2,584,805,061.22	1,953,504,0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77,555,647.69	6,024,866,985.77
少数股东权益		-	-473,231.59
股东权益合计		7,077,555,647.69	6,024,393,754.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16,134,927.16	12,365,621,54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会计报表已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585,004,069.43	6,960,960,745.1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7,585,004,069.43	6,960,960,74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05,460,413.68	6,016,092,586.4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5,153,430,277.30	4,918,687,57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43,882,316.52	95,325,279.28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6,027,353.80	47,337,509.8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790,406,540.14	683,261,150.20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03,959,397.81	264,124,008.8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67,754,528.11	7,357,06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54,010.11	-3,899,74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10.11	-3,899,7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731,012.55	-26,172,676.15
其他收益	四十三	73,395,468.5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9,262,121.86	914,795,736.3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8,815,221.60	115,471,31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6,182,645.11	10,885,01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894,698.35	1,019,382,029.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10,116,359.99	184,798,35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78,338.36	834,583,67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78,338.36	834,583,67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8,299.91	835,056,901.63
少数股东损益		-869,961.55	-473,23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36,124.17	9,299,16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36,124.17	9,299,160.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36,124.17	9,299,160.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二	18,836,124.17	9,299,160.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0,614,462.53	843,882,8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484,424.08	844,356,06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961.55	-473,23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55	0.33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38	0.33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2,055,338.97	5,117,917,608.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1,008.68	5,897,35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0,759,623.75	56,653,2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5,915,971.40	5,180,468,1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760,754.56	2,323,811,15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69,145.10	521,837,1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503,011.18	502,736,75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25,542,473.22	173,156,5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075,384.06	3,521,541,6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40,587.34	1,658,926,56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2,409.23	11,748,33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6,108,871.81	38,643,46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61,281.04	50,391,79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9,353,004.03	714,716,598.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20,507.04	45,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849,32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5,441,513.70	13,371,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215,024.77	822,707,5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853,743.73	-772,315,7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21,820.00	169,8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812,967.57	3,519,032,92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38,235,960.29	832,872,35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970,747.86	4,521,751,27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1,209,123.80	4,2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996,621.86	268,574,96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46,463,286.66	720,511,36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669,032.32	5,237,086,3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98,284.46	-715,335,0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1,814.01	5,231,89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23,254.86	176,507,6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14,045.27	573,106,43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90,790.41	749,614,045.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94,500.00	-	-	1,350,985,920.80	29,207,736.00	-4,793,134.31	-	118,406,359.46	1,162,784,786.55	5,123,470,69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94,500.00	-	-	1,350,985,920.80	29,207,736.00	-4,793,134.31	-	118,406,359.46	1,162,784,786.55	5,123,470,69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3,045,250.00	-	-	114,633,240.66	140,638,264.00	9,299,160.98	-	44,337,678.18	790,719,223.45	900,923,05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99,160.98			835,056,901.63	843,882,83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45,250.00	-	-	116,713,489.00	140,638,264.00					59,120,47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045,250.00			57,593,014.00						140,638,26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120,475.00						59,120,475.00
4、其他					140,638,264.00					-140,638,264.00
(三)利润分配		-	-					44,337,678.18	-44,337,678.18	
1、提取盈余公积								44,337,678.18	-44,337,678.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8,339,750.00	-	-	1,465,619,161.46	169,846,000.00	4,506,026.67	-	162,744,037.64	1,953,504,010.00	6,024,393,75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49,229.06	104,058,8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5,419,890.99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14,007.55	5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273,556,510.01	190,000.00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083.41
流动资产合计		379,239,637.61	634,277,90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176,500,716.12	5,477,879,335.3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1,491.45	490,501.45
在建工程		102,564.11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1,440.57	66,525.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347.13	14,559,15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20,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5,865,559.38	5,513,815,675.31
资产总计		7,585,105,196.99	6,148,093,577.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0,555.55	230,555.5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98,767.91	6,055,098.49
应交税费		1,508,844.08	8,087,468.92
应付利息		-	693,825.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58,135,755.93	1,109,183,822.2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0,773,923.47	1,604,250,77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2,060,773,923.47	1,604,250,770.16
股东权益:			
股本		2,692,509,940.00	2,608,339,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2,893,081.68	1,608,644,129.90
减: 库存股		281,926,561.50	169,84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90,554.46	92,908,996.77
未分配利润		979,264,258.88	403,795,930.68
股东权益合计		5,524,331,273.52	4,543,842,80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5,105,196.99	6,148,093,577.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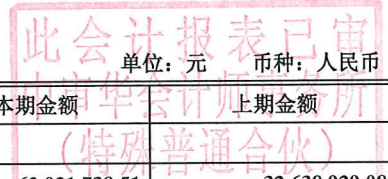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021,738.51	32,638,929.08
减：营业成本		3,773,584.92	-
税金及附加		994,922.75	401,099.4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660,298.27	115,511,981.76
财务费用		19,201,209.76	24,162,303.76
资产减值损失		-136.94	-7,242,07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537,558.91	529,817,37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45.70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892,072.96	429,622,994.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88,74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9,44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894,072.96	429,602,295.60
减：所得税费用		9,078,496.07	-13,774,48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815,576.89	443,376,78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815,576.89	443,376,78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815,576.89	443,376,78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37,958.40	13,5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897.36	1,283,950,0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8,855.76	1,297,510,07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71,46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17,716.15	39,918,89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200.10	1,509,64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433.54	215,837,0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7,349.79	258,137,0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1,505.97	1,039,373,05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6,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03,8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560,000.00	5,103,8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98,1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9,620,507.04	1,161,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20,507.04	1,161,91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39,492.96	-1,156,808,2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21,820.00	169,8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5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60,710.48	594,778,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882,530.48	1,344,624,5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76,809.14	24,472,90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486,310.00	623,986,2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3,119.14	1,138,459,1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80,588.66	206,165,35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9,589.73	88,730,12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58,818.79	15,328,6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9,229.06	104,058,818.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5,294,500.00	-	-	-	1,491,930,640.90	29,207,736.00	-	-	48,571,318.59	4,756,827.06	4,041,345,55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94,500.00	-	-	-	1,491,930,640.90	29,207,736.00	-	-	48,571,318.59	4,756,827.06	4,041,345,55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3,045,250.00	-	-	-	116,713,489.00	140,638,264.00	-	-	44,337,678.18	399,039,103.62	502,497,25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376,781.80	443,376,781.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45,250.00	-	-	-	116,713,489.00	140,638,264.00	-	-	-	-	59,120,47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045,250.00				57,593,014.00						140,638,2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120,475.00						59,120,475.00
4. 其他						140,638,264.00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4,337,678.18	-44,337,678.18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4,337,678.18	-44,337,678.18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608,339,750.00	-	-	-	1,608,644,129.90	169,846,000.00	-	-	92,908,996.77	403,795,930.68	4,543,842,80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8,299.9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86,815,576.8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8,681,557.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795,930.68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402,665,691.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9,264,258.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鉴于福建旗滨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合理提议，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7,421,482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国家金融工作将进一步落实严监管、防风险的宏观审慎政策，年初以来，市场整体信贷政策收紧，企业融资成本随之不断增加。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做好融资结构优化，进一步维护集团 2017 年以来低成本、高效率的良好融资局面，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融资工作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创新融资模式，切实增强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孙）公司（含新设立全资子企业）2018 年度拟办理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471,000 万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集团融资授信主体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旗滨集团融资授信主体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深圳新旗滨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深圳新旗滨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马来西亚”）】、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硅业”）、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玻璃”）、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绍兴旗滨含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光电”）、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筹建）（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以及新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

二、授权 2018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本次拟授权 2018 年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471,000 万元，其中：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34,000 万元，其中：漳州玻璃 16,000 万元、醴陵玻璃 10,000

万元、平湖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万元。

2、新增公司本部授信 40,000 万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可由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新增子公司（同上）授信额度 39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漳州玻璃 6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玻璃 5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河源硅业 25,000 万元、绍兴旗滨 21,000 万元、平湖旗滨 10,000 万元、长兴旗滨 30,000 元、旗滨马来西亚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广东节能 15,000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60,000 万、马来西亚节能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深圳新旗滨 5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浙江节能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电子玻璃（筹建）2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提请批准或授权事项

（一）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471,000 万元。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34,000 万元，其中：漳州玻璃 16,000 万元、醴陵玻璃 10,000 万元、平湖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万元。

2、公司本部新增授信 40,000 万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可由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上述子（孙）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39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漳州玻璃 6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玻璃 5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河源硅业 25,000 万元、绍兴旗滨 21,000 万元、平湖旗滨 10,000 万元、长兴旗滨 30,000 元、旗滨马来西亚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广东节能 15,000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60,000 万、马来西亚节能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深圳新旗滨 5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浙江节能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电子玻璃（筹建）2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二）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

（三）提请批准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名下动产、不动产可为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总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进行抵押登记。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新增或续贷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公司在上述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进入 2018 年以来，银行信贷规模收紧，贷款成本随之上涨，根据公司存量贷款、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继续做好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工作，公司及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新设立全资子企业）2018 年度拟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471,000 万元。

根据债权银行要求，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除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以名下动产、不动产可为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总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外，部分融资授信额度还需要追加第三方担保。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沟通，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4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2、经公司与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沟通，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0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公司拟同意接受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的生产经营及新建或改造升级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子企业漳州玻璃、河源硅业、醴陵玻璃、绍兴旗滨、平湖旗滨、长兴旗滨、广东节能的盈利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同时，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福建旗滨、俞其兵先生须回避该项表决。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目前银行贷款情况，为保障全资子（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新建或改造升级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平台，优选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争取低成本融资，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并切实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下同)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699,856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默认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7年度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4,93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7,756 万元）的 44.50%，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5,800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9,8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84,5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3,5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2,500（或等值外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6,062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768（或等值外币）
合计		314,930

(二) 本公司2018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 率	2017 年末担 保余额（万 元）	2018 年新增 担保（万元）	公司拟提供担 保余额
1	漳州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100,000	28.62%	55,800	65,800	121,600（或等 值外币）
2	河源旗滨硅 业有限公司	45,000	46.13%	9,800	24,000	33,800
3	株洲醴陵旗 滨玻璃有限 公司	70,000	41.66%	84,500	55,000	139,500 （或等值外 币）
4	绍兴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150,000	15.90%	13,500	14,420	27,920
5	长兴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90,000	43.12%	11,000	30,000	41,000
6	平湖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30,000	54.16%	7,000	10,000	17,000
7	旗滨集团（马 来西亚）有限 公司	25,320.4（万 林吉特）	73.71%	92,500 （或等值外 币）	9,029 （或等值外 币）	101,529 （或等值外 币）
8	广东旗滨节 能玻璃有限 公司	12,000	38.1%	16,062	13,677	29,739
9	南方节能玻 璃（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7,640.5（万 林吉特）	56.85%	24,768 （或等值外 币）	5,000 （或等值外 币）	29,768 （或等值外 币）
10	郴州旗滨光 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30,000	23.14%	0	60,000	60,000
11	浙江旗滨节 能玻璃有限 公司	12,000	58.21%	0	14,000	14,000 （或等值外 币）
12	深圳市新旗 滨科技有限 公司	103,000	3.00%	0	57,000	57,000 （或等值外 币）
13	醴陵旗滨电 子玻璃有限 公司（筹建）	15,000 （筹建）		0	27,000	27,000 （或等值外 币）
合计				314,930	384,926	699,856 （或等值外 币）

(三) 提请同意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及授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699,85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

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 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 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3,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大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美元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对长兴旗滨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对平湖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 10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 USD650 万元、RM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浙江节能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对郴州旗滨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1）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新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玻璃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 425,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686 万元，净资产 303,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6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410 万元，利润总额 53,850 万元，净利润 46,768 万元。

2、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104,0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81 万元，净资产 56,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125 万元，利润总额 11,871 万元，净利润 9,188 万元。

3、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玻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玻璃资产总额为 292,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041 万元，净资产 170,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6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172 万元，利润总额 37,411 万元，净利润 32,206 万元。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89,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87 万元，净资产 159,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45 万元，利润总额 46,904 万元，净利润 43,292 万元。

5、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74,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450 万元，净资产 34,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38 万元，利润总额 14,156 万元，净利润 10,625 万元。

6、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70,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665 万元，净资产 97,1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50 万元，利润总额 20,538 万元，净利润 17,654 万元。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GROUP (M) SDN. BHD.）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旗滨马来西亚是漳州旗滨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99.8%股权，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 0.2%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i）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iii）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54,4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883 万元，净资产 40,6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1 万元，利润总额 2,846 万元，净利润 3,177 万元。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19,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42 万元，净资产 11,7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1 万元，利润总额-1,415 万元，净利润-1,075 万元。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7,64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27,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93 万元，净资产 12,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5%。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93 万元，净利润 180 万元。

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高铁节能环保

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电资产总额为 22,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62 万元,净资产 17,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4%。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72 万元,净利润-1,182 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劲嘉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05,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8 万元,净资产 295,8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41 万元,利润总额 16,670 万元,净利润 17,469 万元。

12、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21,3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35 万元,净资产 8,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2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79 万元,净利润-1,035 万元。

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暂定）

正在筹建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风险

上述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累计余额不超过 699,856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98.88%）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筹建）13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1）结合 2018 年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余额不超过 699,85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 13 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314,9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不变(其中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梳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拟取消普通货运业务，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1月23日), 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 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待遇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本津贴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的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成员共 8 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荐补选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胡勇先生个人简历

胡勇，男，1977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营运监管中心副总经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工程玻璃事业部总裁，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